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通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09.10 本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通學群第 3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通學群第 2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通學群第 4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通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電通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續聘、改聘、解聘、不續聘、停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評審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事項。
三、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
一、院長為會議召集人，本學院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推選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兩名擔任代表委員、候補委員一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二、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不在此限。
三、原選出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四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無故未出席二次(含)以上且經本會認定，應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後補委員遞補之。
委員知有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時，應自行聲請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要求該委員迴避。
-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可做成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得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聘請校內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
- 第八條 對本會之決議，受評當事人不服且有新的佐證或可供評審資料，得在接獲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新的具體資料向本會申請復議，本會應在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申請復議以一次為限。對復議結果仍不服者，得依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102.09.10 本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4.09.03 電通學群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6.0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通學群第 3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11.0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通學群第 3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05.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通學群第 2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05.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7.2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通學群第 4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